#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最终以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购买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安保服务等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自愿达成协议如下，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范围**

1.守护区域： ，甲方也可根据任务的需要对守护区域进行调整。 2.服务内容：包括门岗管理，门岗区域交通管理，厅机关内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维护厅机关安全稳定，保障厅机关财产安全，为厅机关提供优质的安保服务。

**第二条 服务方式**

1.人力防范：乙方就双方上述约定安保服务范围或对象向甲方派驻保安员共 名。其中保安负责人 名、北门岗安保人员 名、1号楼二层门岗安保人员 名、监控岗安保人员 名、其它岗位安保人员 名。派驻保安员实行24小时轮班工作制。（附岗位排班表）。

2.设备防范：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

**第四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甲方按乙方保安员每人每月人民币（下同） 元（大写： ）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月度服务费计 元（人民币大写： ）。不足1月的，按每月日均工资支付服务费（每月按30天计算）。全年12个月服务费共计 元（大写： ）。

2.乙方每月5日前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提交甲方，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上个月服务费。

3.如遇寒暑假、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或财政指标相关调整等情况，支付时限相应顺延。

4.乙方派驻保安员的工资及社会保险等福利，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双方特别约定：本合同约定项下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甲方均得向以下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其他任何方式，甲乙双方均不予认可。

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五条 保安员上岗条件**

由于安保工作及守护区域的特殊性、重要性，保安人员上岗必须符合以下上岗条件：

1.保安员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要求，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

2.保安员必须具备相应从业资格证书，持证上岗，且接受过职业专业训练；

3.保安员必须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品行良好；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厅机关安全管理规定；必须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职业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4.保安员必须年龄18周岁以上，高中及以上学历，相貌端正，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

5.保安员上岗必须经甲方面试通过；

6.乙方保安人员上岗如不符合上述条件，每检查发现一人次，按合同中安保服务费总金额的万分之五予以处罚，并责令更换当事的保安。

**第六条 保安员工作职责**

1.负责守护区域内的正常秩序，厅机关门岗管理，维持厅机关秩序，维护 厅机关稳定，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2.实行24小时值班工作制，在守护区域内进行巡逻、守护、安全检查、报警监控。

3.每天晚上及周末、节假日对守护区域每2小时至少巡查1次，并做好记录，确保厅机关安全；

4.严格执行厅机关相关规定，对进厅机关人员和车辆进行预约及证件核验，外来车辆未经厅机关允许禁止驶入厅机关；对离厅机关人员和车辆进行检查；引导车辆有序通行、停放，疏导拥堵；对违规停放的车辆进行检查登记，并进行处理；

5.协助甲方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等治安防范措施，发现隐患立即报告甲方，并在职权范围内采取相应紧急措施；

6.对发生在守护区域内的违法行为、治安灾害事故，在职权范围内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和甲方，同时保护现场，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现场秩序，对现行违法犯罪嫌疑人及时控制并报警。

7. 厅机关内突发重大安全事故、自然灾难、大型活动或无偿公益性、政治性安保任务时，乙方保安员无条件的服从甲方安排调配。

8.乙方保安员不得或者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保安员有下列行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甲方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9.乙方保安员有权拒绝任何违法指令。

10.乙方保安人员上岗执勤中如有不胜任保安工作或严重违反甲方相关管理制度的，每检查发现一人次，甲方有权扣减乙方当月服务费千分之三为处罚金，并责令更换当事的保安。

**第七条 保安员工作时间**

由于安保工作的特殊性，保安员的工作时间及休息、休假，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执行，保证保安员每周工作不超过48小时，具体由乙方负责对保安员执勤时间包括双休日、节假日等作出合理安排。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1.为乙方保安员从事保安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包括办公电话及执勤装备、通讯和技术设备设施相应的办公设施、执勤场所、值班室等，以方便乙方保安员顺利完成保安服务任务。

2.向乙方提供守护区域和重点守护目标的平面图、有关安全保卫资料、管理制度以及重点防范的对象和信息。

3.甲方由保卫处治安保卫科负责对接安保工作，并协调安保服务管理，甲方可以对乙方派驻的保安员进行监督，乙方保安员应服从管理。

4.乙方保安员提出的有关安全及治安方面的安全隐患建议，甲方经核实认可后可予以采纳，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根据乙方的书面整治建议及时整改安全隐患。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乙方保安员，甲方应予以表扬和奖励，表扬和奖励的标准按照甲方相关规定执行。

5.乙方保安员在执勤过程中，不顾生命安危、全力以赴保护守护职责范围内甲方相关财产及人身安全，导致保安员伤、残、亡的，甲方应当给与合理的、人性化的经济补助、补偿。

6.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保安服务工作的意见，有权建议修改保安服务方案，有权建议乙方调整守护岗位。甲方根据现场治安防范工作的需要，需要增减保安员的，在甲方向乙方提出增减要求后，乙方应及时予以调整和安排，增减保安员的劳务费按合同标准，足月的按 元/月/人计算，不足月的，按合同标准日平均工资计算。

7.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社保、最低工资调整等费用的增长部分，按实际差额综合人数计算后，由甲方在支付安保服务费用同时另行支付，另行支付金额不超过年度合同标的金额总价款的10%。

8.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甲方应当配合，乙方有权拒绝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2.乙方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安职责，积极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协助甲方不断提高综合防范能力。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整改安全隐患，并可向甲方提出安全防范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4.乙方对甲方提出符合事实的书面整改或更换不合格保安员的意见，及时整改或处理。

5.乙方对上岗保安员必须进行资格审查和岗位培训，提高其政治和业务素质，并及时查处派驻保安员的违规行为。

6.乙方保安员在岗期间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必须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着装整齐、文明礼貌、举止端庄、行为规范、文明值勤。管理坚持原则、慎密严谨；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高度警惕、有理有节。

7.乙方应当不定期的对乙方派驻保安员履行工作状况进行巡查、考察，对经培训仍然不能胜任工作的保安员，应当及时调换、轮换，并及时汇报给甲方。

8.乙方派遣到甲方的保安员应相对稳定，除派遣到甲方的保安员在工作中发生特殊情况，不能上岗外，乙方调换保安员要及时汇报给甲方。

9.乙方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甲方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擅自泄露。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守约方通过诉讼等法律程序向违约方追索不超过合同标的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总额，违约方由此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2.乙方保安员在岗期间执行守卫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经公安机关、司法部门等确认后，由乙方负责赔偿，因保安员已构成治安、刑事案件的，相关治安处罚责任、刑事责任等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1.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现甲方防范设施、规定、措施有隐患或不安全因素，乙方应及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甲方未及时整改，非乙方保安员职责造成守卫目标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保安员按照甲方的要求坚守岗位，认真负责，但不在乙方守护的岗位或区域内发生的案件或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3.甲方应在现场安装全面的监控、报警器等安全报警设施，配置灭火装置，如因甲方不落实且非乙方保安人员职责造成财物被盗或发生重大损失事件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因政策原因，造成延迟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履行期间，一方需增加或减少派驻保安员人数的，应提签订补充合同进行变更，乙方在次月对保安员进行相应调整。

2.甲方无故逾期付款超过30日的，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本合同自乙方书面解除通知发出之日终止履行。

3.本合同期内，乙方如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违反合同约定经甲方两次书面整改意见仍无法整改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本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发出之日终止履行。

4.本合同在履行期内，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者甲方调整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提前30日告知乙方，本合同自然终止。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方送达地址：

乙方送达地址：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签订地点

4.本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委托）人： 法定代表（委托）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